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雙語實驗班學生轉出及轉入辦法

依110.09.29第二次實驗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111.12.07第三次實驗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雙語實驗班於每學期結束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辦理雙語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其標準如下：

(一)轉出

1. 申請時間：

雙語實驗班學生申請轉出的時間每學年僅有兩次，分別於上學期12月中旬及下學期5月中旬。學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依校內程序辦理轉出，唯申請學生仍需在該班完成當學期課業，正式轉出起始日為新學期開始。

2. 申請方式：

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向教務處特教組提出轉出申請。並依轉出申請表內規定，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晤談意見填妥後送交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

(二)轉入

本校雙語實驗班共35名員額，如因當學年度該班有轉出學生而產生之缺額，得由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轉入，轉入辦法說明如下：

1. 申請時間：

轉入缺額及申請時間預計於上學期12月底及下學期5月底，學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依校內程序辦理轉入，唯申請學生仍需在該班完成當學期課業，正式轉入起始日為新學期開始。詳細作業程序仍依教務處公告為據。

2. 申請方式：

教務處確認轉入缺額後，依教務處行政流程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學生依公告內容進行申請，並提交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生「學科性向分數」及「在校表現」，於審查會審議通過後，得轉入雙語實驗班。

A. 「學科性向分數」採計標準如下(請檢附成績單)：

申請學年度	學科科目	採計標準	占分比例
高一上學期	國文科	第一、二次 期中考 國文平均成績	20%
	英文科	第一、二次 期中考 英文平均成績	30%
	數學科	第一、二次 期中考 數學平均成績	20%
	自然科	第一、二次 期中考 自然成績二科均達 全年級前 30% 。 【補充說明】：自然成績依申請學生原班級修課科目：採計「物理及生物」或「化學及地科」成績為門檻。	依前述門檻
高一下學期	國文科	(高一上學期國文學期總成績+高一下學期第一次 期中考 國文成績)/2	20%
	英文科	(高一上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高一下學期第一次 期中考 英文成績)/2	30%
	數學科	〔高一上學期數學學期總成績+高一下學期第一次 期中考 數學成績〕/2	20%
	自然科	高一上學期〔自然科〕學期總成績與高一下學期第一次 期中考 〔自然科〕成績均達 全年級前 30% 。 【補充說明】：自然成績依申請學生原班級修課科目：採計「物理及生物」或「化學及地科」成績為門檻。	依前述門檻

B. 「在校表現」採計標準如下：(在校表現得包含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申請學年度	校內外表現	採計標準	占分比例
高一上學期	參加競賽 【註 1】證明	得獎	10%
		未得獎	5%
		未參加	0%
	實驗室活動 【註 2】證明	積極參與實驗活動，表現優異	10%
		參與實驗活動，表現尚佳	5%
		雖參加實驗活動，但無心投入	0%
	校外活動 【註 3】參與證明	參與校外活動二場(含)以上	10%
		參與校外活動一場(含)以上	5%
		無參與校外活動	0%
高一下學期 【註 4】	參加競賽 【註 1】證明	得獎	10%
		未得獎	5%
		未參加	0%
	實驗室活動 【註 2】證明	積極參與實驗活動，表現優異	10%
		參與實驗活動，表現尚佳	5%

		雖參加實驗活動，但無心投入	0%
	校外活動 【註3】參與證明	參與校外活動二場(含)以上	10%
		參與校外活動一場(含)以上	5%
		無參與校外活動	0%

註1：競賽項目採計各類科展及小論文。

註2：實驗活動採計校內外包含社團中有實驗室課程及活動的單位，由指導老師於申請表格上勾選對應學生的參與表現並簽名以資證明即可。

註3：校外活動採計科教營隊、科普營隊、大學資優營，參與者於申請轉入申請表時需同時**附上活動參與心得500字**。

註4：高一下學期申請轉入雙語實驗班之各項表現採計，得累計高一全學年階段符合註1-3項目之校內外表現。

C.同分比序標準如下：

依學科性向分數國、英、數三科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 1.英文科成績、2.數學科成績、3.國文科成績之順序辦理比序。】

3. 考量班級經營及實驗教育學分與普通班課程的差異，雙語實驗班於**高二成班後即不再招收校內轉入學生**。

(三)以上辦法，教務處得依實驗委員會審議保有最終修改、變更之權利。